



保安服务认证规则

文件编号：MBGJ-ZY-A-16

文件版本：A/0

编写人员：技术部

审查人员：宋风月

批准人员：杨春平

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
发 布

2026年09月22日 发布

2026年09月22日 实施



前 言

本规则由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制定、发布，版权归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所有，任何公司或个人在未经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转载，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依法调取使用除外。

制定单位：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
起草单位：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
目 录

1 适用范围	2
2 认证依据	2
3 认证模式	2
4 领域划分	3
5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	3
6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	4
7 认证程序	4
7.1 申请	4
7.2 申请评审	6
7.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	6
7.4 评价	7
7.5 复核	17
7.6 认证决定	17
7.7 认证文件	19
7.8 获证服务名录	20
7.9 监督审查	21
7.10 再认证审查	22
7.11 特殊审查	22
7.12 影响认证的变更	23
8 认证的终止、缩小、暂停或撤销	24
8.1 总则	24
8.2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	24
8.3 认证证书的暂停	25
8.4 认证证书的恢复	26
8.5 认证证书的撤销	26
8.6 认证证书的注销	26
9 信息公开与报告	26
10 记录	27
11 申诉和投诉	28
12 其他	29
12.1 认证标准换版	29
12.2 认证数据安全	29
附录A 《保安服务认证初次审查时间要求》	30
附录B 表B.1保安服务管理要求审查工具、表B.2保安服务特性要求测评工具	31
附录C 保安服务认证评分结果	33
附录D: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	34



保安服务认证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保安服务认证(简称: BAC) 活动。

本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实施保安服务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, 是本机构从事保安服务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。

本规则认证对象适用于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(包括提供门卫、守护、巡逻、押运、随身护卫、人群控制、技术防范、安全咨询等服务的组织)。

2 认证依据

《GA/T 594-2006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》;

《MBGJ-ZY-16-XZ保安服务认证技术规范》。

本规则涉及的认证依据和其他标准和要求, 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。

3 认证模式

可选服务认证模式, 包括但不限于:

- 1: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, 简称模式A;
- 2: 神秘顾客(暗访)的服务特性检验, 简称模式B;
- 3: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, 简称模式C;
- 4: 神秘顾客(暗访)的服务特性检测, 简称模式D;
- 5: 顾客调查(功能感知), 简称模式E;
- 6: 既往服务足迹检测(验证感知), 简称模式F;
- 7: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, 简称模式G;
- 8: 服务设计审查, 简称模式H;
- 9: 服务管理审查, 简称模式I;

本领域服务认证模式采用:

a) 对于具有设计职责的服务提供者的认证模式:

----初次认证: E+H+I

——监督审查: E+H+I

____再认证: E+H+I;

____非例行监督(必要时): E+H+I;



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Mengbiao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., Ltd

公开文件说明

本机构依据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（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本机构公开文件、认证规则、认证依据等文件予以公示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鉴于部分文件内容包含本机构专属知识产权信息，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，如需查阅全文，通过本机构官方渠道：电话【020-62355388】、邮箱【mbgjrz@163.com】。

我们承诺，公开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。

单位：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1 日

